

# 中标通知书

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所递交的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项目一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成交人。

采购编号：息财公开-2025-10-3

成交总价：大写：伍拾肆万捌仟玖佰捌拾叁元捌角整

小写：548983.80 元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。

杀虫剂：30%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(质量浓度 349 克/升)：单价：2.39312 元，数量：148800，总价：356096.256 元。

叶面肥：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(氨基酸>100g/L, Fe+Zn+B27g/L, pH3.0-5.0)：单价：1.29627 元，数量：148800，总价：192884.976 元。

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，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 日内到息县农业农村局与我方签定服务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“融资提示：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办理合同融资”

代理公司（盖章）：

申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采购人（盖章）

息县农业农村局

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# 采购合同

(2025年息县秋粮“一喷多促”项目农药采购)

甲方(采购单位): 息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应商): 河南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息县农业农村局、息县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:息财公开-2025-10-3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要求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:

## 一、供货产品参数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产品名称	品牌商标	规格型号	制造厂商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交货时间
30%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	邦一 <sup>®</sup>	5毫升	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	代	148800	239312	356096256	2025.11.15
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	禾丰 <sup>®</sup>	40克	郑州郑农化工产品有限公司	代	148800	129627	192884976	2025.11.15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: <u>肆拾肆万捌仟玖佰捌拾叁元捌角零分</u> (¥548983.80)								

## 二、产品产地及标准 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

1、该批产品为 郑州郑农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出厂的经过有关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。交货时必须附具该批产品的检验报告。

2、本合同所指的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内容及各项要求,同时应达到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。

## 三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乙方送货到息县,交货地点为息县各乡(镇)、村。

四、技术指导:要求乙方供货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。

五、交货时间: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。

六、验收方式：乙方在甲方的引领下将货物送达各乡（镇）、村并取得收货清单。交由甲方汇总后出具验收报告。同时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随机抽样签字封存，以备质量检验（样品保存在甲方）。

### 七、付款方式

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\_\_\_\_\_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\_\_\_\_\_%，剩余\_\_\_\_\_%，\_\_\_\_\_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\_\_\_\_\_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。

### 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%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产品，或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%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### 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，自收到产品起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违规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2日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### 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

合同, 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 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, 可由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解, 也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, 或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, 统一由息县权威部门鉴定, 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,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 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,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 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, 息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。

甲 方 (公章): 

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 

联系电话: 0376-5951531

地址: 息县息州大道东段

息县农业农村局统一信用代码:  
11411528728666809B

乙 方 (公章): 

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 

联系电话: 18603860058

地 址: 息县淮河社区息州大道与北大街东南角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支行

账 号: 1677010104001961

信用代码: 91411528MA9MCTCT17

2025 年 11 月 15 日